

非伤人交通事故 15分钟处理完 浙江全面启动“浙里快处”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方帆

本报讯 近日,杭州的俞先生驾驶车辆在拱墅区发生一起两车刮擦的交通事故。在民警的远程指导下,他按要求上传事故照片后,快速撤离现场。让他没想到的是,从事故发生到完成责任认定、保险一键报案,仅用15分钟。高效的背后,是“浙里快处”平台的运行。

4月13日,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和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召开“非伤人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一件事改革(即“浙里快处”)新闻通气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浙里快处”应用平台已累计处理事故16.4万起,非伤人交通事故处理平均时间下降42.9%,保险理赔平均时间下降30%,小额简易案件定损时间从平均2天缩短至1天内。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大幅上升,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也逐年攀升,近三年全省年均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200余万起,其中简易程序事故占98%以上,且非伤人事故又占简易程序事故的八成以上。这类事故按照传统的处理方式,手续繁杂,群众多头跑、多次跑现象突出,体验感较差。

2021年,省公安厅推出一批数字化改革项目,“非伤人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一件事(即“浙里快处”)被列入项目名单。省公安厅交管局在嘉兴、绍兴开展试点,通过重塑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业务流程,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远程取证、在线定责、云端理赔”,提高非伤人交通事故处理、理赔效率。

据介绍,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可通过“浙里办APP”的“浙里快处”应用、

微信小程序,一键进入系统报警;如果拨打110报警的,将收到含有H5登录页面链接的短信,直接点击进入系统进行报案取证,即可快速撤离现场。当事人还可实时掌握警情受理、事故认定、保险理赔等信息。

“当事人只需上传事故现场照片,输入车牌号和驾驶证信息,即可自动受理,民警进行在线定责后,将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自动流转至当事人和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进行线上定损,同步发起理赔。”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2022年11月,“浙里快处”应用平台在全省推广。今年4月,我省杭州、宁波、嘉兴、绍兴4个城市被公安部交管局列为全国36个轻微事故远程处理试点城市。

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揭牌

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叶戈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4月13日上午,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据介绍,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是在温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检察院牵头,市司法局、工商联和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参与,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的服务组织。该组织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违法犯罪风险,立

足刑事合规、行政合规、行业合规,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促进企业在合法合规中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在遵纪守法中健康成长。

揭牌仪式上,《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同步发布。根据方案,中心确立了“专班统筹、例会推动”“清单化管理、滚动式推进”等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其中,事前主要通过法治咨询、“定制式”法治服

务、“法治体检”等方式强化对行业、企业的合规法治指引;事中,在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的基础上,就行政合规、刑事合规多跨协同,行政合规和刑事合规“双向衔接、结果互认”作出规定;事后,主要立足个案开展行业合规、预防性合规建设,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据悉,温州将陆续在电气、泵阀、服装、汽摩配等行业协会设立“企检服务中心”,实现全市五大传统支柱行业全覆盖。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媒体浙江行”采访团继续行走浙江

采撷平安美景 体验创新实践

(上接1版)

“治理方式值得学习”

开满油菜花的乡野田间经过改造,变成集咖啡吧、露营、书店于一体的文化新空间;甲鱼塘里种下株株莲藕,每到盛夏就会“藕花无数满池塘”……13日,听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村党委书记唐国标讲述村庄的“前世今生”,采访团的记者们频频点头。

如今的塘栖村,法治底色越来越浓。“有了圆桌讨论,村里的事村民商量着办,或者共谋村庄发展大计,或者调解邻里纠纷。”唐国标举例道,此前村里一次拆违工作比较棘手,经过圆桌讨论后,仅用60天就完成了30家企业、735户农居整治。

这样的速度令辽宁法治报融媒体发展部副主任张开禹点赞:“圆桌讨论不仅碰撞出思想的火花,还让群众真正成为乡村基层治理的主角,这种乡村自治方式值得学习。”

塘栖村是临平区唯一一个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我们计划邀请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家团成员走进塘栖,为村民每月讲授一堂法治课。”临平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在观测点会加强内训,以少数带多数,逐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当天,采访团还在海盐的泰山街道了解特色调解品牌——“秦义联盟”。据悉,联盟成立以来化解纠纷1047起,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5%。

在省第四监狱,监狱长焦衡向采访团介绍了监狱为绘就大墙“枫”景不断扩大“朋友圈”的做法。2021年,监狱与浙江开放大学联合成立学习中心,“罪犯在完成日常改造任务后,以线上教学和自学形式为主,在两年半内修满学分、达到条件,就可以获颁国家认可的大学毕业证书。”

监狱的出入监教育中心令湖南法治报融合采编中心副主任杜巧巧耳目一新。“这里结合投影、AR成像等技术,为罪犯模拟无人售票机、互联网金融平台等,能帮助罪犯尽快适应社会发展变化。”

走进临平区智慧矫正中心,数据在

指挥中心的大屏上不断跳动,这是聚合六大特色应用场景的“临航智矫”数字驾驶舱。对于采访团提出的“社区矫正对象如何‘管得牢’”的问题,临平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执法记录仪等移动智能设备广泛应用于日常执法,实现全过程执法监督。系统还集成相关信息,一旦发现问题,对方又联系不上,系统会匹配距离最近的工作人员和网格员,通知立刻前往处置。

此外,临平区社区矫正中心迭代升级“心有临悉”场景,动态掌握矫正对象心理状态。“心情日记可自动生成每月思想汇报,工作人员可通过日记留言与矫正对象交流。”相关负责人表示。



采访团在省第四监狱参观罪犯教育改造成果

时评

保护个人信息须持续使力

特约评论员 陈曙光

近日,某周姓女演员发布视频称,自己孕期及生产后,丈夫多次莫名收到涉黄短信。在宝妈孕期、哺乳期发送这类特殊短信,实在太无耻。此事曝光后引发广泛关注,更有不少人表示这并不是个例。

发送这种黄色短信,不但让人愤怒,更让人细思极恐。我们常见的个人信息泄露情况,是本人接到电话、短信等推销产品,而这次则是家人收到不良引导的信息。不法分子竟通过当事人精准“定位”其家人,揣测所谓的“需求”。这黑手不仅可能伸向当事人的配偶,也可能伸向其孩子、父母……真让人脊背发凉!

近年来,我国信息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相关领域立法对现实的回应也很及时。个人信息保护法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更上一个台阶,实施1年5个月来,司法机关的打处力度不可谓不大。该法实施半年,公安机关就抓获犯罪嫌疑人1936人,刑事拘留978人,挖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源头”44个。但同时,仍有不少人感觉身边或者自己信息“被卖”的情况依然存在,最直观的是销售电话也不见少,甚至更多种类的个人信息成为交易品,不法分子对个人信息侵犯程度加深。而像这种给孕妇丈夫发涉黄短信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更让公众的焦虑情绪依旧。

可见,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笔者认为,在司法过程中,可在“严”和“深”上持续使力。

严,是指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处理。

针对屡禁不止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不应将个人信息安全仅寄托在相关服务领域和人员的道德自觉上,各地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承担信息保护主体的责任,及时亮剑;司法机关则应从快从严打击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

在司法实践中,曾有犯罪嫌疑人倒卖个人信息上万条,因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被判缓刑。从刑法上看,此案做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目前,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让犯罪分子得到实实在在的惩罚,给他们套紧“法治笼头”,是深受其害者最希望看到的结果,也能让更多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所以,面对社会实践复杂多变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要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必要时修改刑法条文或者司法解释,提高量刑幅度,或者降低构成犯罪的门槛。

深,是指具体案件的处理。

比如有人刚注册一个会员或登记信息,相关商家就会来推销,甚至不法分子冒充商家开展欺骗,是谁泄露了信息其实很明显。但就算报案,因为没有造成损失就无法立案,刑事侦查手段或者治安处罚手段都无法使用,背后的信息泄露问题就无法打击。因此大多数人往往选择沉默不作为,一则违法行为隐蔽性较强,二则维权途径不明确或者维权成本太高。曾有媒体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在“当个人信息资料被侵犯而未进行维权的原因”选项,42.4%的受访者选择“不知道维权途径”,32.16%选择“资金等个人利益没有损失”,25.44%选择“维权程序太复杂成本高”。因此,尊重程序、严守立案标准的同时,集合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力量,对泄露信息者进行教育、提醒,共同构筑防火墙,让他们早日收手,否则法律降临,必付出惨重代价。

严查个人信息被非法采集、窃取、转卖,可以从这次上了热搜的发声事件开始,一查到底,以案说法,既是让法律落地有声,也是在释疑中普法。